

明镜  
评论

# 重新认可“亲亲相隐”是人性的回归

如果法律为了实现个别正义而不惜伤害亲属之间至真的感情,甚至不惜制裁这种感情,则有违法律保护社会风纪的本意。

■盛大林

15年后,《刑事诉讼法》迎来了它的第二次大修,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在许多方面都有较大的突破。在证人作证方面拟规定除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外,一般案件中近亲属有拒绝作证的权利。如果此条得以通过,长期以来在我国大力提倡的“大义灭亲”司法政策将被颠覆,这与世界部分国家的法律理念相契合。(8月22日《京华时报》)

在我国古代的司法制度中就存在着“大义灭亲”和“亲亲相隐”两种相互矛盾的价值观。当两种价值观发生冲突的时候,往往是“大义灭亲”占据上风,而这种态势在现代更

加明显——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律在规定公民有作证义务的时候没有将被告人亲属排除在外,就是“大义灭亲”高于“亲亲相隐”的体现。

然而,亲属、家庭是人类感情的皈依和社会关系的基础。如果法律为了实现个别正义而不惜伤害亲属之间至真的感情,甚至不惜制裁这种感情,则有违法律保护社会风纪的本意。法国启蒙思想家、现代法治理论的奠基人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指出:“妻子怎能告发她的丈夫呢?儿子怎能告发他的父亲呢?为了要对一种罪恶的行为进行报复,法律竟规定出一种更为罪恶的法律……”可以说,重新认可“亲亲相隐”是人性的回归。

当然,“亲亲相隐”以及容隐权也不是没有限度的。“大义灭亲”与

“亲亲相隐”是一种对立统一的关系,要处理好这种关系,关键在于在二者之间寻找最佳的平衡点。现行《刑事诉讼法》的问题就在于完全倒向了“大义灭亲”,几乎将“亲亲相隐”完全排斥。这种罔顾人性、违反人伦的问题正被越来越多的国人所认识,几年前的一起哥哥协助警方诱捕偷钱供其上学的弟弟的案件就曾引起广泛的质疑。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而亲人是家庭的元素。社会的和谐,必须以家庭和谐为基础;而家庭的和谐,必须建立在亲情的基础上——如果亲属之间都失去了信任关系甚至相互揭发,那么家庭就不可能和谐,社会也就不可能和谐。因此,“亲亲相隐”取代“大义灭亲”的主流地位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 李昌奎案再审树立了怎样的标杆

标杆的意义在于,它是司法公正的体现。

■杨涛

8月22日,云南省高院在昭通市开庭,对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一案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并当庭宣判:撤销原二审死缓判决,改判李昌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对于这样一个再审结果,绝大多数网民都表示赞同。就云南省高院的目前再审结果,如果能一直延续到死刑复核程序的核准,我以为它能树立这样几个标杆。

第一个标杆,它体现了舆论监督的作用。舆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干扰司法审判,但是,舆论更多的时候也能监督法院公正

司法。李昌奎案的再审不应当视为是舆论审判,而是一个舆论监督司法的典型,因为这一案件事实非常清楚、证据非常确凿,按照现行法律,李昌奎就应当判处死刑,舆论的监督是正当的。

第二个标杆,它告诫司法者要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来适用法律,法官不应充当立法者,根据自己对于法律的理解来审判。在这次再审中,一些学者以国际上废除和限制死刑的趋势来为李昌奎二审判决结果辩护,也有学者主张维护法院判决权威不宜再审,不然就违背了国际上的“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但我必须指出,目前我国并没有废除死刑,而且,废除死刑是立法层面的事情,在现行法律下,法官不能做立法者的事,而是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该

判死刑的必须判处死刑。当然,法官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这种自由裁量权是有限度的。同时,“禁止双重危险”原则并没有在我国确立,法院仍然赋予了法院依职权再审的权力。

第三个标杆,法官对于自首、积极赔偿和所谓邻里、家庭矛盾纠纷引发的案件进行从轻、减轻要更加慎重,不能任意通过这些情节来上下其手,为罪犯法外开脱。法官应当结合罪犯的动机、目的和他所犯下的罪行以及是否有立功情节,来决定是否从轻、减轻。

第四个标杆,提醒法院,对于死刑案件的适用应当统一规范,避免同案不同判,否则,会让人感到司法缺乏公正性。

总之,标杆的意义在于,它是司法公正的体现。

## “摸胸哥”背后的隐私焦虑

说到底,“电子眼”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它失去控制,这才应是公众担忧的关键所在。

■陈一舟

近日,四川绵阳一车主不经意露了手“好功夫”:超速驾驶还能抚摸副驾驶位女性的胸部。照片曝光后,惊艳网络的同时更是引发舆论哗然:有人认为这涉嫌侵犯隐私,有人人肉车主及女主角身份,也有人拷问交警失职造成照片泄露,更有人认为网友公然传播和讨论此事有违道德。(8月23日《南方日报》)

从“摸胸哥”照片被曝光,到被大量网友人肉搜索,这起事件已经超越了“娱乐性”的底线,涉嫌侵犯个体隐私权利。“摸胸哥”或许具有道德污点,但如此对于个体权利的无节制“围观”,上纲上线的谩骂和猜疑,其实也是一种网络道德暴力。

同时,另外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更发人深省。正如评论指出的,“在这件事情中,最值得谴责和说教的,不是被拍的主人公,而是无处不在的“电子眼”,对这些工具的管理如果稍有不慎,就会出现这样一幅让人难堪的场面。”或许正因如此,“摸胸哥”的走红再一次引起了舆论关于“电子眼”与个体隐私保护的争论。

摄像头与个人隐私看上去的确是一对矛盾。“电子眼”对所有个体构成了无形的监控,任何隐私都无所遁形。但无可否认,在维护社会治安和提高公共安全方面,“电子眼”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可以预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其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会越来越明显。任何“工具”都是一把双刃剑。所以,与其对“电子眼”充满反感和抵制,不妨学会文明理性地生活——毕竟多数人都不是“摸胸哥”。

说到底,“电子眼”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它失去控制,这才应是公众担忧的关键所在。“摸胸哥”并不讨喜,但“摸胸照”失控流出及“摸胸哥”的隐私受到伤害,却具有普遍警示意义。因此,应该完善在此方面的制度空白,对“电子眼”加强管理,避免个体隐私因工具管理理性缺失而危及社会,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社会课题。

## 保护文物还是保护“刘老根”

文物保护的责任本来就落在文物保护部门身上,如果在他们眼里文物变成获利的工具,那文物保护的关卡就已洞开。

■谢昱航

位于北京东城区的山西晋翼会馆,属东城区文物普查登记项目,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然而,这里却变成了号称“内地第一明星会所”的刘老根会馆。举报人曾一智向东城区文委举报会所破坏文物,可是举报的第二天,她就接到电话,说本山传媒集团希望“当面谈一谈”。曾一智致电东城区文委,认为其违反了《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然而她很快被告知,文委领导和本山传媒想一起“当面解释”。(《新京报》8月22日)

作为保护文物的政府职能部门,接到公民举报后,理应慎重以对,查清事情真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但是,东城

区文委却充当了本山传媒集团的情报员,而且非常“尽职”,信息传递是那样及时。

本山传媒集团找举报人“面谈”是什么目的,可想而知,无非是想“私下解决”。而东城区文委的做法或许有各种原因,但无论如何,都表明他们没有保护文物的热情。

其实,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动力不足,并不是个别现象。文物从所有性质上属于公物,所有者为国家 and 集体组织,即便是负有专责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和文物也不发生利益关系。由此造成的结果是公权力很大,但公有物权很弱,公有物权成了最易受到损害的物权。所以即便是专事文物保护的职能部门,也未必真正对文物保护上心。

最近,文物被用于营利性经营的事情不少。如故宫建福宫变私人会所风波、承德避暑山庄有豪华私人会所出现等。在这些

营利性经营行为中,有些本就是文物保护单位自身为了利益追求,对文物进行经济价值开发。对文物进行经济利益开发,是不利于文物保护的,这些行为的背后,实际上是文物保护动力的缺失。

文物不适合用作经济利益开发,但文物的独特性,又决定了其有很大经济利益开发潜力。如果对文物的经营性开发不进行有效扼制,类似行为将会迅速蔓延,那对文物将是一场大灾难。

扼制文物的经营性开发,最重要的是斩断文物保护单位牟利之手。文物保护的责任本来就落在文物保护部门身上,如果在他们眼里文物变成获利的工具,那文物保护的关卡就已洞开。在保护文物动力不足的前提下,要让职能部门切实履行自己的责任,只有加大监督和追责力度。